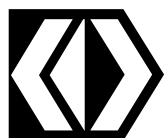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

根據所持每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建議供股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就(其中包括)供股及股本增加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下載列供股之指示性時間表。時間表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其他按照包銷協議作出之更改後，方可作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二零零七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供股權利之最後時限	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記錄日期	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	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寄發章程文件	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及付款之最後時限	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 公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預期將於報章上作出供股結果之公佈 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
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

附註：

(i)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合資格股東接獲供股股份股票後隨即開始進行買賣。

(ii)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iii)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在下列情況下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a)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懸掛。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b)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生效，則上述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報章公佈。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及(ii)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

除根據香港適用法律登記及／或存檔外，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或等同法例登記及／或存檔。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東名冊，本公司共有30名海外股東合共持有1,637,550股股份，而彼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包括澳洲、加拿大、中國、新加坡及美利堅合眾國。本公司已向有關司法權區之外國法律顧問查詢，在章程文件並無在前述司法權區登記或存檔之情況下，將供股延及該等海外股東之合法性與可行性以及此舉會否抵觸適用之證券法例或相關規管機關或交易所之規定。在向有關司法權區作出該等查詢後，董事認為，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在前述司法權區進行供股並不合宜。因此，供股將不會延及前述登記地址位於澳洲、加拿大、中國、新加坡及美利堅合眾國之海外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惟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倘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本公司將會就供股股份作出安排，以使除外股東原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可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出售。每次出售之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為100港元或以上，將會以港元向除外股東支付。本公司將保留個別不足100港元之款額，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 公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務請股東注意，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進行買賣。

於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前買賣任何股份及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考慮於結算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建議考慮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衛玉馨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當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主席)、吳志文女士、黎家輝先生及柯沛鈞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Keith Alan Holman先生(副主席)、譚希仲先生及楊國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